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新城路 5 号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23 年 3 月 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六、 有关声明	21
七、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清泉水务/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泓泽水务	指	河南泓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嵘泽市政公司	指	河南嵘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清泉水务
证券代码	87155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
主营业务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 (股)	62,138,692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彭琼
注册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新城路 5 号
联系方式	0395-8661889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业务是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供水价格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收取的供水费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用户使用自来水量计算。公司日供水能力 6 万立方米，水源全部取自南水北调水源，供水范围覆盖临颍县城区及周边部分乡镇，供水面积 30 平方公里，用水人口达 25 万人。公司具备基本的水质检测能力，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及检验规定配备了独立的理化室、微生物室、精密仪器室及辅助用室，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万分之一）、超纯水机、浊度仪、余氯检测仪及二氧化氯检测仪等仪器设备。目前公司水质可检测项目达到 11 项，满足县镇饮用水基本检测要求。临颍县作为河南省经济强县，随着居民人口的增加及区域内工业企业的发展，未来用水户数及用水量均将有所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稳步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所从事的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作为市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	否
---	--------------------------------	---

	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9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10,672,072.83	129,171,908.39	138,991,315.5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920,791.97	17,845,478.53	15,034,634.26
预付账款（元）	0.00	20,017.23	238,800.01
存货（元）	654,699.62	939,334.42	1,672,978.25
负债总计（元）	48,830,930.02	53,952,875.41	51,068,246.08
其中：应付账款（元）	8,888,243.31	11,964,825.27	8,222,70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1,841,142.81	75,219,032.98	87,923,06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69	1.41
资产负债率	44.12%	41.77%	36.74%
流动比率	1.14	1.44	1.67
速动比率	1.10	1.40	1.5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8,563,883.65	61,466,070.59	44,158,20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602,007.80	13,377,890.17	12,704,036.48

毛利率	39.47%	46.82%	51.86%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49%	19.52%	1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5%	17.27%	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49,033.03	6,946,793.03	15,192,22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16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3	5.84	2.61
存货周转率	35.05	41.01	16.27

注：上述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数据出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210002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010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资产总计：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逐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规模扩大，销售业绩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17,845,478.53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829.07%。2021 年 3 月，公司为拓展与水务行业相关的上游服务业务范围，成立全资子公司嵘泽市政公司，公司 2021 年新增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13,215,434.66 元。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具有滞后性，且受疫情影响与下游公司的合同款结算有所推迟，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涨幅较大。

（3）存货：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逐期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供水销售规模扩大及新建供水管网逐年增加，用在供水管网维修上的管材及配件需求量增加，致原材料采购备品备件增加较多。

（4）预付账款：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2022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

为 238,800.01 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款。

(5) 应付账款：2021 年期末较 2020 年期末增加了 34.6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公司尚未支付的材料、设备款及劳务费增加。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期末降低了 31.2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9 月公司支付了部分 2021 年末尚未支付的款项。

(6) 资产负债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逐期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每年实现的留存收益逐年增加导致股东权益的增加。

(7)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大幅的增加所致。

2、利润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1,466,070.5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9.3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业务随着企业及居民用水户及用水量增加，供水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崆泽市政公司 2021 年度新增了工程施工业务的销售收入。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377,890.1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775,882.37 元，增幅为 138.81%，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及毛利率的增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9.47%、46.82%、51.86%，逐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营业收入发生较大幅增长时，营业成本增幅较小。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为：①供水量的增加并未提高生产的固定成本，且公司 2021 年开始实施降本增效，供水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升；②随着子公司泓泽水务的污水水源的入厂标准的提高，污水处理所投入净化水的材料成本有所降低，使得再生水业务成本降低，毛利率有所提升；③公司 2021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崆泽市政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1 年为 17.27%，2020 年为 7.45%，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33,065.44 元，比 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96,324.45 元，增长 169.16%，导致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3、5.84，降

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崤泽市政公司，子公司存在大额的未收回的工程施工款项。

(5) 存货周转率：公司 2020 年、2021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05、41.01，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崤泽市政公司的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增加及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793.03 元，较上年同期 17,649,033.03 元，减少了 60.6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付现金有所增加，南水北调原水费和管网维修及工程项目的支付较上年有所增加；另外，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调整工资薪金结构及福利发放，工资薪金支出较上年增加。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2,222.27 元，较 2021 年 1-9 月 17,649,033.03 元变化较小。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助推公司满足创新层入层要求，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郑素罗，女，中国国籍，1970年2月21日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现任河南御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河南贡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70%。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郑素罗女士，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郑素罗女士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郑素罗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郑素罗女士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非公司核心员工，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者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郑素罗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郑素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60,000	3,900,000	现金
合计	-	-			1,560,000	3,9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5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①财务指标情况及权益分派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77,890.1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219,032.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44,384,780 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2,138,692 股，考虑到权益分派影响后，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 1-9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04,036.4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923,069.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

按照考虑权益分派影响后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市盈率 11.36 倍，定向增发市净率 2.07 倍。

②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目前公司处于新三板基础层，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收盘价为 3.61 元，公司股票一年内未有交易，目前收盘价非持续交易价格，具有较强的偶发性，因此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③前次发行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于 2019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 2019 年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股，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00,000.00 元。前次发行的无限售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曾于 2019 年 4 月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考虑到权益分派影响后，2018 年度基

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按照考虑权益分派影响后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前次发行市盈率为 12.5 倍，发行市净率为 1.89 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与前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允。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职工，也不存在为企业提供资源及服务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进行权益分派。若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此次公司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0,000 元。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郑素罗	1,560,000	0	0	0
合计	-	1,560,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
合计	3,9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服务于市政民生，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9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水费	1,500,000.00
2	支付税费	2,400,000.00
合计	-	3,900,000.00

本次拟募集资金 39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原水费及相关税费。原水费是公司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购入南水北调原水的费用，是自来水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是公司经营活动流出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原水费和相关税费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位于河南省临颖县，供水范围覆盖临颖县城区及周边部分乡镇，随着居民人口的增加及区域内工业企业的发展，未来用水户数及用水量均将有所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现金认购，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水费和税费，可以保障公司业务持续拓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定向增发后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与管理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 32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3 人，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如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31%，可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1.82%，本次发行后，陈如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降为 58.83%，可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为 89.57%，陈如意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	陈如意	57,054,381	91.82%	0	57,054,381	89.57%

人						
---	--	--	--	--	--	--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为其直接、间接等可控制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如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31%，通过临颖县凯润工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临颖县凯瑞企业管理提升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临颖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31.51%，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91.82%；本次发行后，陈如意可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为 89.5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郑素罗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当在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存入甲方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乙方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汇款用途需严格按照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填写，汇款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认购款总额为准，不得多汇、少汇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所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等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款，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原证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	沈语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曹雪、颜琴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917723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叉口东南角德威广场（威斯顿广场）24楼、25楼
单位负责人	李韬
经办律师	田兵、焦永涛

联系电话	037155629908
传真	03715562908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振军、麻国华、狄民权
联系电话	0371-65336688
传真	0371-6533666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如意：陈如意 赵国峰：赵国峰 李鹏：李鹏
谭花玲：谭花玲 彭琼：彭琼

全体监事签字：

彭博：彭博 范孟歌：范孟歌 孟姣：孟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国峰：赵国峰 王延昭：王延昭 柯向阳：柯向阳
彭琼：彭琼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陈如意



2023年3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陈如意



2023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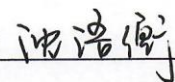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语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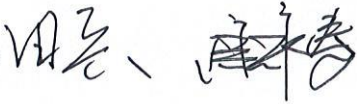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3月8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2023年3月8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亚会审字(2021)第01210002号、亚会审字(2022)第01110010号审计报告的数据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国权 王振军 林国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金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3月8日

七、备查文件

- (一)《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六)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